

附件 2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456-2012) 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我部决定修改《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修改内容如下：

一、在“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以下内容：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二、在“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增加总铊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钢铁联合企业	钢铁非联合企业						
			烧结(球团)	炼铁	炼钢	轧钢			
冷轧	热轧								
21	总铊	0.05	0.006/0.05 ^c	-	-	-	-	0.006/0.05 ^d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注：c. 对于钢铁非联合企业，若仅有烧结（球团）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06 mg/L；若既有烧结（球团）工序也有其他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5 mg/L。
d. 钢铁联合企业总铊排放限值为 0.05 mg/L。对于钢铁非联合企业，若仅有烧结（球团）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06 mg/L；若既有烧结（球团）工序也有其他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5 mg/L。

三、在“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增加总铊排放限值

要求（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钢铁联合企业	钢铁非联合企业					
烧结（球团）	炼铁		炼钢	轧钢				
21	总铊	0.05	0.006/ 0.05 ^c	-	-	-	0.006/0.05 ^d	车间或生产 设施废水排 放口

注：c. 对于钢铁非联合企业，若仅有烧结（球团）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06 mg/L；若既有烧结（球团）工序也有其他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5 mg/L。
d. 钢铁联合企业总铊排放限值为 0.05 mg/L。对于钢铁非联合企业，若仅有烧结（球团）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06 mg/L；若既有烧结（球团）工序也有其他工序，则总铊排放限值为 0.05 mg/L。

四、在“表 4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中，增加以下内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21	总铊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法	HJ 700-2014

五、在“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中增加以下内容：

5.7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六、本标准修改单发布之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钢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单要求。本标准修改单发布之日及之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钢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建设项目，自修改单发布之日起实施修改单要求。